

证券代码：430403

证券简称：英思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彭华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,31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7.3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攀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9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4.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夏芳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9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3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0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戴洪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7,8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5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吴晶莹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5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太敏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（三）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寅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时组织董事、监事换届选举，有助于巩固公司治理水平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1日